

档号： EDB(SAM)/1-150/30/15/(I)

## 教育局通函第 21/2016 号

分发名单： 所有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官立学校、按额津贴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的校监/校长备办

副本送：各组主管 – 备考

---

### 加强学校行政管理津贴

#### 摘要

本通函载述「加强学校行政管理津贴」的细节。该项津贴旨在为学校提供一笔过拨款，让学校检视其日常运作，建立更具效能的行政管理机制，让教师有更多空间优化教学及照顾学生的需要。

#### 背景

2. 为支援学校加强行政管理，减轻学校及教师的行政工作，教育局自 2011/12 学年起，在部分公营学校分阶段推行「加强公营学校行政管理试验计划」(试验计划)。试验计划先后共有 132 所公营学校参与，并将推行至 2016 年年底完结。在试验计划推行期间，我们持续检讨和搜集参与计划的学校及办学团体的经验及意见，他们均认同计划能提供良好契机，让学校在现有的基础上加强学校行政管理的机制。参与学校均认同现金津贴能为学校提供较大的灵活性，以推行校本的行政改善措施。

3. 建基于试验计划良好的实践经验及发展基础，教育局将为公营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直资学校)提供支援，让学校启动改善行政的措施，提升行政管理的效能，为教师创造空间。

#### 详情

##### **加强学校行政管理津贴**

4. 教育局将为所有从未参与试验计划的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官立学校、按额津贴学校及直资学校发放「加强学校行政管理津贴」，有关津贴属一笔过的启动津贴，津贴额为每校 25 万元。

5. 学校可根据校情及实际需要采取合适的策略<sup>1</sup>，在不同的范畴内，例如：行政程序及架构/机制、财务管理、学生支援/与教学相关的行政工作、资讯管理与沟通，以及校舍管理等<sup>2</sup>，使用有关津贴以执行加强学校行政管理效能的措施。

### **津贴发放及会计安排**

6. 资助学校、按额津贴学校及直资学校将于 2016 年 3 月获发放有关津贴，学校可于津贴发放日期起保留及使用拨款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届时教育局将根据学校 2017/18 年度经审核的周年账目，收回未用罄的拨款，学校不能调拨作其他用途。

7. 官立学校将于 2016 年 3 月以预算拨款形式获发放有关津贴。每年未尽用的津贴余额将拨入下一个财政年度，以供使用，直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止；届时仍未使用的预算拨款余额将会取消，不能调拨作其他用途。

8. 资助学校在使用有关津贴出现不敷之数时，可运用「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或「营办开支整笔津贴」一般范畴的盈余填补，如有关盈余未能补足赤字，学校须以本身的经费填补；而官立学校则可运用「扩大的科目及课程整笔津贴」的盈余填补；直资学校及按额津贴学校可以政府经费或非政府经费填补。

9. 就会计及核数而言，资助学校、按额津贴学校及直资学校须就有关拨款备存独立账目，以实报实销的方法妥善记录各项收支。官立学校将获编配一个指定使用者编号，藉以取得「加强学校行政管理津贴」的预算拨款及支付相关开支。此外，学校亦须按现行有关的教育局通告及指引(如适用)办理人事招聘、雇用服务及采购物品等事宜。

### **评估与问责**

10. 加强行政管理其中重要的成功因素在于学校能否订立清晰的目标及建立完善的自我评估机制，在规划及执行改善方案时适时咨询教师的意见，以最有效的方法，提升学校的管治。为提高透明度，学校须制订「用款计划书」(附录一)，经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学校管理委员会通过后，于 2016 年 10 月底或之前上载至学校网页，如学校未能遵守以上规定，有关津贴将会被撤回。

---

<sup>1</sup> 根据试验计划的经验，较普遍的策略包括：聘请行政/支援人员、聘请代课教师/教学助理、购买或发展电子系统/软件、购买顾问服务，以及与办学团体/友校协作。

<sup>2</sup> 列举的五大范畴是从各期试验计划的推行项目归纳所得。

11. 学校亦须向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学校管理委员会汇报计划的成效，并把有关的用款总结报告，纳入 2017/18 学年的学校报告内，于 2018 年 11 月底前把有关报告上载至学校网页。

### **协作项目**

12. 不少参与试验计划的学校采用协作模式推行改善项目，以增加成本效益，减省重复性的工作。学校可透过不同的协作模式推行改善项目，例如：同区学校的协作、直属/联系学校的协作、由办学团体为属下学校统筹协作项目等。有关推行协作项目须注意的事项，请参阅附录二。

### **其他支援**

13. 根据试验计划的经验，不少学校采用电子系统作为提升行政工作效能的其中一项策略。我们会参考学校的成功经验，优化「网上学校行政及管理系统(WebSAMS)」的相关模组功能，以加强对全港学校的支援。

14. 除此以外，参与试验计划的学校开发了不同类型的电子系统，涵盖多个范畴，可供其他学校参考。就此，我们会推动这方面的专业交流，让有经验的学校分享有关系统的推行策略，以及市场上相关的技术方案及服务供应，从而令其他学校有更多的资讯和选择。

15. 我们会继续整合试验计划的实践经验及推行模式、参与学校及办学团体的经验和心得等，分门别类上载到教育局网页(<http://www.edb.gov.hk/sc/sch-admin/admin/SAM/index.html>)，方便其他学校/办学团体参考，支援他们建立更具效能的学校行政管理机制及运作模式。

16. 我们将通过不同渠道，包括：出版《行政通讯》、举办不同形式的分享会及专业交流活动(例如：以区域/主题/办学团体为本的分享会、专业学校网络)等，继续推广良好经验和做法，促进业界的资讯共享及经验交流，让更多学校受惠。

17. 有关津贴的「用款计划书」示例、「办学团体统筹的协作项目计划书」示例、改善方案示例、注意事项以及其他相关的参考资料等，请参阅上述网页。

## 简介会

18. 教育局将在 2016 年 3 月 14 日及 16 日举行简介会，介绍加强学校行政管理的方法及有关的支援。我们邀请有兴趣的学校及办学团体参加其中一场简介会。简介会的详情及报名事宜，请参阅教育局网页的培训行事历(课程编号：SA0020160051)。

## 查询

19. 如有查询，请与学校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陈慕颜代行

2016 年 2 月 19 日

学校名称: \_\_\_\_\_ (所属地区: \_\_\_\_\_)

「加强学校行政管理津贴」计划书  
(请于 2016 年 10 月底或之前上载至学校网页)

本校已清楚明白教育局通函第 21/2016 号有关「加强学校行政管理津贴」的细则及要求，并已充分咨询教师的意见，就使用有关津贴以加强学校的行政管理，订定了以下的改善计划:

**整体目标**

本校已全面检视日常运作，期望透过下列改善措施，整体提升...

范畴 <sup>1</sup>	预期成效	推行项目	成功准则 (量度指标)	财政预算	持续发展方案

校监签署 : \_\_\_\_\_  
校监姓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sup>1</sup> 例如: 行政程序及架构/机制、财务管理、学生支援/与教学相关的行政工作、资讯管理与沟通，以及校舍管理。

## 加强公营学校行政管理津贴 有关推行协作项目的原则及注意事项

### 基本原则

1. 协作项目应以减省重复性的工作，增加成本效益以及促进专业交流为目标；
2. 学校可透过不同的协作模式推行改善项目，例如：同区学校的协作、直属/联系学校的协作、由办学团体为属下学校统筹协作项目；
3. 根据试验计划的经验，为确保协作项目能兼顾不同学校的发展需要，协作圈不宜包括太多学校(一般为 5 所学校或以下)；

### 办学团体统筹的协作项目

4. 项目应以提升属校的行政工作效能，减轻属校教师的非教学工作为目标；
5. 如学校有需要调配部分津贴以委托办学团体统筹执行协作项目，每校可调拨的上限为 5 万元；
6. 有意调拨款项的学校须透过办学团体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或以前**向教育局提交计划书(附件 A1-A2)；本局会审视有关计划书的内容及安排<sup>1</sup>，预计于 2016 年 6 月底或以前通知办学团体有关结果(**如不涉及学校调拨款项，则毋须向教育局提交计划书**)；
7. 参与协作的学校应直接受惠于有关的项目，即不可单以甲校的资源资助乙校的发展；
8. 调拨予办学团体的津贴必须运用于计划书中所载的推行项目上，不可作其他用途，亦不可作办学团体购置硬件/装置用途；
9. 办学团体如需使用有关津贴聘请额外的人员协助执行有关项目，须进行公开招聘，按既定的准则甄选应征者，并以合理薪酬水平聘用有关人员[根据试验计划的经验，以行政统筹人员为例，平均与薪酬相关的总预算不超过 30 万元(即每月薪津(连强积金)不超过\$25,000，聘任期以 12 个月为限)；
10. 办学团体代学校进行商业活动及/或采购时，均须遵守有关的教育局通告及指引(如适用)所列的原则和规定办理；
11. 办学团体须将有关项目的资料及相关收支纪录，包括招聘及/或采购的文件、付款的凭单及发票等，交予有关的属校备存，作日后核数之用；
12. 如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以后，办学团体所统筹的项目仍有未用罄的款项，余款须按比例经由有关学校退还教育局，不能调拨作其他用途；及
13. 办学团体须评估有关项目的成效，在用款期完结后，将统筹项目的评估报告交予有关属校，以便夹附在学校的总结报告内，在 2018 年 11 月底前上载到有关学校的网页。

---

<sup>1</sup> 教育局会根据上述原则，并参考试验计划的经验及数据，以及办学团体/学校所提供的理据及个别情况，审核计划书。如有需要，教育局会征询其他组别的意见，要求学校/办学团体进一步提交资料，并会就建议书内容与学校/办学团体进行磋商。

致: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经办人: 学校行政与管理组 (电邮地址: [posam1@edb.gov.hk](mailto:posam1@edb.gov.hk))

## 办学团体统筹的协作项目计划书

(有意申请的办学团体, 请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或之前交回)

*(只适用于学校调拨款项予办学团体统筹执行的项目)*

本办学团体(\_\_\_\_\_)已清楚明白教育局通函第 21/2016 号有关「加强学校行政管理津贴」的细则及要求, 并确认下列学校已充分咨询其教师团队的意见, 以及取得有关属校的校董会/法团校董会的同意, 以调拨部分「加强学校行政管理津贴」予本办学团体统筹执行附录二(附件 A2)所列的协作项目:

同意调拨有关津贴的属校名称	所属地区	调拨津贴额
1.		
2.		
3.		
.....		
总额		

统筹有关计划的办学团体联络人

姓名	职衔	电话号码及电邮地址

本会代上列属校进行商业活动及/或采购时, 会遵守有关的教育局通告及指引(如适用)所列的原则和规定办理; 并将有关中央统筹项目的资料、收支纪录以及计划完成后的评估报告交予上述的属校备存。

办学团体主席/代表\*签署 : \_\_\_\_\_

办学团体主席/代表\*姓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 请删去不适用者

致: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经办人: 学校行政与管理组 (电邮地址: [posam1@edb.gov.hk](mailto:posam1@edb.gov.hk))

EDBCM No. 21/2016

附录二(附件 A2)

### 办学团体统筹的协作项目计划书

(有意申请的办学团体, 请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或之前交回)

(只适用于学校调拨款项予办学团体统筹执行的项目)

办学团体名称: \_\_\_\_\_

参与协作的学校数目: \_\_\_\_\_ 所

#### 整体目标

本会期望透过下列改善计划, 整体提升属校...

范畴 <sup>1</sup>	预期成效	推行项目	成功准则 (量度指标)	财政预算	持续发展方案

办学团体主席/代表\*签署

办学团体主席/代表\*姓名

日期

<sup>1</sup> 例如: 行政程序及架构/机制、财务管理、学生支援/与教学相关的行政工作、资讯管理与沟通, 以及校舍管理。

\* 请删去不适用者